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

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